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对鄂州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行任务分解、压实责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逐条逐项对照国家政策措施和全市实施方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结合我局实际提出“一个工作方案、一张任务清单、一个组织体系、三项工作制度”的落实举措，形成落实任务清单任务，坚持目标导向，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自加压力、深挖潜力，落实任务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保障水利项目林地定额，加快使用林地审批

对于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做好使用或通过各类自然保护地选址论证工作，保障水利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开辟专用通道，加快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牵头股室：林业股；责任领导：

胡刚平；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抢抓“三区三线”窗口期，保障重点项目

抢抓“三区三线”划定窗口期，加强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专项规划衔接，将明确选址的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积极争取予以调出。(牵头股室：空间规划股；责任领导：许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全力保障土地要素，申请耕地占补平衡省级统筹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由省级统筹兜底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和民生保障工程，允许配置增减挂钩指标。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且市(州)范围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申请省级统筹。(牵头股室：用途管制股；责任领导：汤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省重大项目容缺受理

省重大项目暂未批准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边组边审”，相关手续应在建设用地批准前完成。(牵头股室：林业股、用途管制股；责任领导：胡刚平、汤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倾斜

结合我省人口变化、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及城镇化趋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在年度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方面予以倾斜。(牵头股室：空间规划

股；责任领导：许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局机关各相关股室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分局定期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 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牵头股室每月月底按时填报《鄂州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展情况表》，由分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工作进展。

(三) 抓好宣传解读。加强对已出台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等渠道载体，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等渠道载体，公布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问题反馈渠道，确保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无阻，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华容分局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展情况表
2.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问题反馈渠道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1 华容分局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展进展情况表

(本表于每月 28 日的 17 时前, 报分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中央政策 (国务院 33 条)	湖北省政策 (省政府 133 条)	牵头股室	责任领导	进展情况 (开头选择填“正在研究”或“正在落实”“已落实”, 再填今年以来有数据的进展概况, 不超过 150 字)	完成时限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4 对于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做好使用	林业股	胡刚平		持续 推进
	6 或通过各类自然保护地选址论证工作, 保障水利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 开辟专用通道, 加快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4 抢抓“三区三线”划定窗口期, 加强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专项规划衔接, 将明确	空间规划股	许霞		持续 推进
	7 选址的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 积极争取予以调出。				
4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 依据真实有效的	用途管制股	汤辉		持续 推进	
8 项目, 由省级统筹兜底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和民生保障工程, 允许配置增减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	省重大项目暂未批准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边组边审”，相关手续应在建设用地批准前完成。	林业股、用途管制股	胡刚平、汤辉		
		9	结合我省人口变化、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及城镇化趋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在年度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方面予以倾斜。	空间规划股	许霞		持续推进

附件 2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问题反馈渠道

为更好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现将相关问题的反馈渠道公示如下：

- 1、用地要素保障问题反馈电话：027-60699192；
- 2、林地审批、林地定额保障问题反馈电话：027-60699188；
- 3、耕地占补平衡问题反馈电话：027-60699192；
- 4、“三区三线”划定问题反馈电话：027-60699192。